

## 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19 日（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 20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賀陳○先生、陳○○先生、秦○○女士 紀錄：吳○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本委員會功能主要是在協助內部監督機制的建立與落實，爾後會議主要將請臺鐵局就重大事故之檢討改善進行報告，必要時再請運安會及鐵道局就監督情形併予說明，以利內部監督機制漸次落實。

二、「安全」是果不是因，應是有具體定義、有科學方式可驗證的，請臺鐵局再重新思考；另對於事故的分析應明確對應因果，亦應與組織圖有所連結，才能進行人因分析。改善作為應避免只是一味的複製，須經過深思熟慮、詳明過去與未來的差異（過去如何做？未來該如何做？），並有量化的指標及持續滾動檢討。

三、針對臺鐵防範出軌作為一案：

（一）簡報中魚骨圖所示原因分析，部分非屬出軌之成因、部分屬出軌肇因卻未列出，主次因亦未與改善作為有所對應，應再重新完整的檢視，並列出優先順序。

（二）出軌事故矩陣分析，以發生死傷事故頻率、影響時間為矩陣，未顧及旅客的角度，以平均值呈現嚴重度亦

非妥適，矩陣分析應將完全不能容忍的項目，內化到管理紀律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的簡報及會議紀錄，請交通部應予公開，才能讓社會大眾有所瞭解，達到事故社會化的目的，至公開方式應力求清楚易查，請交通部配合辦理。

五、請交通部協助安排本會委員在臺鐵公司明年1月1日成立前，先與董事會面溝通，期使臺鐵在組織改制後，能更突顯對安全的重視。

六、下次會議訂於1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召開，爾後會議請開會一週前提交簡報資料，下次提報議題如下：

(一)請臺鐵局以太魯閣事故為題，從魚骨圖做出要因圖，並請運安會及鐵道局共同檢視是否完整及準確。

(二)請臺鐵局說明 SMS 有效性至 113 年始能呈現的理由，及對於鐵道局就 SMS 五項發現該如何因應？另尚未達到有效性前，鐵道局對安全監督有何作為？可以發揮什麼效用？

(三)目前臺鐵局已有安全管理委員會，未來公司化後，如何轉型？如何強化其安全功能？

陸、散會。(下午 17 時 20 分)